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5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上午10时10分开会。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请求增列一个分项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将首先处理秘书长在文件A/59/240中提出的关于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的请求。

正如说明中所示，秘书长通知大会，他已经任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克·布朗先生为他的办公厅主任，于2005年1月18日生效。

因此，必须在本届会议上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位新署长的任命。

在这点上，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的规定，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上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17之下增列一个题为“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的分项目。

由于该项目的性质，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免除议事规则第40条要求总务委员会就议程上增列这个分项目的问题举行一次会议的有关规定？

我看没有人反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大会希望在本届会议议程的“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的标题I之下增列一个题为“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的分项目，作为议程项目17的一个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会上直接审议这个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希望就立即着手审议议程项目17分项目(k)一事与成员们协商。

在这点上，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如下：

“任何增列项目必须在其列入议程已满七天，并有一个委员会就有关问题提出报告后，才可予以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其他决定。”

由于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大会同意立即着手审议议程项目17分项目(k)。

就这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议程项目 17 (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k)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秘书长的说明 (A/59/240)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正如载于文件 A/59/240 的秘书长说明所示, 大会在 1958 年 10 月 14 日关于设置特别基金的第 1240(XIII) 号决议 B 节第 22 段中规定, 特别基金总经理经秘书长咨询董事会后任命之, 但须得大会之认可。此一程序经解释为也适用于任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根据其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3/323 号决定和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415 号决定, 大会两次认可秘书长任命马克·马洛克·布朗先生为开发计划署署长, 第一次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后一次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又是四年。

由于秘书长决定任命马洛克·布朗先生为他的办公厅主任, 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生效, 必须物色一名新的署长。

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成员协商后, 秘书长现请大会认可任命土耳其的凯末尔·德尔维什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自 200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止, 任期四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认可秘书长任命凯末尔·德尔维什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自 200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止, 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7 分项目(k)的审议。

(i)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的说明 (A/59/109)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成员们还记得, 大会在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中决定在秘书长的权力下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 其主管为副秘书长级。

根据该决议, 大会也决定如下:

第一,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应为会计、审计、财务分析和调查、管理、法律或公共行政领域的专家。

第二,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应由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协商后任命, 并由大会核准。为此目的, 秘书长在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及地域轮流, 并应遵守大会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第 3(e) 段的规定, 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 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

第三,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应为定期任用, 一任五年, 不得连任。

最后, 秘书长必须确有理由并经大会核准才能解除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职务。

根据第 48/218 B 号决议的规定, 秘书长提议任命瑞典的因加-布里特·阿勒纽斯女士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任期定为五年。我已获知, 她的任期将自 2005 年 7 月 15 日起, 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核准这项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关于其任命生效日期的这一进一步情况将体现在即将印发的文件 A/59/109 的增编中。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7 分项目(i)的审议。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